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888号），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14,802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139,414,8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809,999,999.62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133,787.1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12月14日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81号）验证确认。

二、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增设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2022年12月，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店口支行	1211025329200007893	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